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人權指標(總表)

主辦機關：法務部

要素 類型	一、基於刑事程序 之逮捕與拘禁	二、基於行政事由剝 奪人身自由	三、人身安全不受執行 公務之人濫權所害	四、人身自由與人身安 全不受犯罪所害	五、法院之有效審查
結構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之國內法化進度。 2.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化進度。 3.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化進度。 4.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落實情形。 5.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於我國「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落實情形。 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8. 研議訂定難民法草案。				
	9. 檢視「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之相關法規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進度。				
過程	10. 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件數及比例。 11. 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及法警等)定期參與拘提逮捕或其他強制力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之人數及參訓比例。 12. 依「傳染病防治法」提出有關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救濟(含民事訴訟、行政訴訟、行政申訴、訴願或其他等)之案件數。				

要素 類型	一、基於刑事程序 之逮捕與拘禁	二、基於行政事由剝 奪人身自由	三、人身安全不受執行 公務之人濫權所害	四、人身自由與人身安 全不受犯罪所害	五、法院之有效審查
	<p>13.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及聲請停止羈押之案件數及獲准之比例。</p> <p>14. 各級法院逾期羈押之人數。</p> <p>15. 每十萬人中收容於矯正機關之人數。</p> <p>16. 因少年事件被收容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及比例。</p> <p>17. 每月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及出所之人數。</p> <p>18. 刑事被告受有監護處分之人數。</p>	<p>1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為之保護安置事件之案件數。</p> <p>20.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事件之案件數。</p> <p>21. 依「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案件數。</p> <p>22. 每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令而送收容所之總入所收容人數。</p> <p>23. 行政執行署聲請拘提、管收之案件數及法院裁准比例。</p>	<p>24. 人民對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等)拘捕行為提出申訴，後因公務機關無法確認司法警察人別而不受理或不予處理之案件數。</p> <p>25. 受害事件處理：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通報之報案、破獲、起訴及定罪率。</p> <p>26. 受害事件處理：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被害人服務之比例。</p> <p>27. 警察機關查獲槍枝、彈藥、刀械數量。</p> <p>28. 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之人數及比例。</p> <p>29.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件數及核發比例。</p>		<p>30. 各級法院羈押累計逾 5 年之案件數。</p> <p>31.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裁定應即釋放之案件數及比例。</p> <p>32. 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案件數及裁定准予之比例。</p> <p>33. 地方法院裁准性侵害強制治療(含強制治療、繼續強制治療、停止強制治療)之案件數。</p> <p>34.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地方法院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聲請行政提審事件案件數及裁定應即釋放之比例。</p> <p>35.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之件數(含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聲請</p>

要素 類型	一、基於刑事程序 之逮捕與拘禁	二、基於行政事由剝 奪人身自由	三、人身安全不受執行 公務之人濫權所害	四、人身自由與人身安 全不受犯罪所害	五、法院之有效審查
					<p>延長收容、聲請再延長收容、聲請停止收容)、駁回件數及比例。</p> <p>36. 申請法律扶助者中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之人數與比例。</p>
結果	<p>37.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數及法院核准比例。</p> <p>38. 未成年人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數。</p>	<p>39.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及比例。</p>	<p>40. 公務員犯下列「刑法」罪名之起訴人數或定罪率：一、第 125 條(公務員濫權追訴處罰罪)；二、第 126 條(公務員凌虐人犯罪)；三、第 127 條(違法行刑罪)；四、其他對人實施身體或自由之侵害：犯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或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p> <p>41. 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之犯罪發生率。</p> <p>42. 每十萬名兒少及老人受虐致死發生率。</p> <p>43. 在居住區單獨步行感到安全的比例。</p> <p>44. 每十萬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p>		<p>45.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件數及核准比例。</p> <p>46. 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聲請刑事補償事件之案件數及核准比例。</p> <p>47. 人民因公務員非法侵害(含以非法拘提、逮捕、羈押、管收)人身自由而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數及法院判決賠償之比例。</p>

◆ 不可修改要素文字，如需呈現跨要素之子指標得使用共同之編號。